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，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何春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在关联方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，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，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“澜至电子”项目的决议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终止“澜至电子”项目，遵循了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)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7 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龚志忠



吴振平



何春明